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具体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章股份第二十三条：公司可回购股份的情形：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其他公司合并； （三）奖励职工； （四）异议股东要求回购。	第三章股份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章股东权利第三十二条（五）：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章股东权利第三十二条（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p>

	<p>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p>
<p>第四章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形时，应当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四章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提供网络、通讯、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形时，应当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确保投票真实性、安全性。</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成员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不少于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九）：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九）：新增：“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十一）：董事会职权包括“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十一）：新增：“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ESG）相关战略。”</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p>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条：新增“技术委员会”，并明确其职责：</p>

<p>专门委员会。</p>	<p>(一) 制定技术战略规划； (二) 评审重大技术项目； (三) 制定技术标准； (四) 识别技术风险； (五) 协调技术资源； (六) 推动技术合作； (七) 评估技术成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若副董事长仍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且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不少于3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不少于3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章财务会计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章财务会计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如有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的，由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负责）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